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王宏文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鄭麗珍
林麗雲 鄭銘彰 程婉青 史靜玉 蘇彩足 張佑宗 陳淳文 古慧雯 林明仁
吳聰敏 駱明慶 陳南光 李怡庭 黃 鴻 蔡崇聖 樊家忠 孫中興 古允文
王雲東 張錦華 李思儀 陳玲玉 王欣元 黃慶齡 楊植斗 梁耕文
徐莉婷(吳皓揚代) 李俊賢 簡永達

列席:蘇宏達 葉玉珠 牟筱玲

請假:周繼祥 陳思賢 林俊宏 徐斯勤 左正東 黃貞穎 陳旭昇 曾熾芬 李碧涵
周桂田 劉岱欣 施郡珩

主席:趙院長

記錄: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100 學年度本院升等教師為:政治系林俊宏老師、社會系何明修老師、國發所劉靜怡老師、新聞所林麗雲老師四位升等教授。經濟系張勝凱老師、社工系吳慧菁老師、國發所施世駿老師等三位升等副教授,已致聘。
- 二、本院 100 年特聘教授為經濟學系周建富教授、陳添枝教授、黃貞穎教授,社會系陳東升教授位。獲績優加給教授為經濟系陳虹如教授、陳旭昇教授、林明仁教授、林惠玲教授,社會系藍佩嘉教授、社會工作系陳毓文教授。
- 三、政治系石之瑜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聘期 3 年,自 100.1.1. 至 102.12.31. 止。
- 四、經濟系李怡庭榮獲第 15 屆國家講座。經濟系古慧雯教授榮獲第 55 屆學術獎。經濟系王道一副教授榮獲「100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共 3 位,分別為經濟系樊家忠助理教授、陳釗而助理教授、柏木昌成助理教授。
- 六、100 學年度本院教師休假研究有:經濟系陳添枝教授(100.8.1.-101.1.31.)、周建富教授(101.2.1.-101.7.31.)、張清溪教授(101.2.1.-101.7.31.)、社工系王麗容教授(100.8.1.-101.7.31.)。
- 七、總務分處暫兼主任江瑞祥副教授於 100.8. 下旬起赴美哈佛大學研究 5 個月期間,由政治系王宏文助理教授代理。
- 八、本校於 100.9.23 下午於總區第一會議室舉行教師節慶祝會,頒獎表揚教學傑出及研究傑出教師。本院於 100.9.27. 上午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教師節慶祝會,頒發教育部 10 年、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及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項。

教務方面

- 一、本院配合 100 年度校務評鑑,於 100.12.14. 將在徐州校區舉行實地訪評(9:00-17:30),本次到院訪評重點在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三)、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四),本院實地訪評行程安排請參考附件 8。請各系所、一級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並請同仁於訪評時間在單位內接受評鑑。另請徐州校區各單位加強本院所屬辦公處所之整理與清潔。

- 二、2011 年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競賽，政治系榮獲社科院院長獎第 1 名。
- 三、本院 100 學年度接受校內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為經濟系、社會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學務方面

- 一、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分院介紹（大學部、研究所新生），已於 100.9.7. 下午 3:00 在本院大禮堂舉行。

總務方面

- 一、100.10.6. 100 院總字第 1106 號書函，依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參照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校內各單位申請借用校園校舍空間注意要點」，歸屬本院之房地(含總區三館舍)租借予院外單位，請簽訂房地使用契約書。本院各單位系所如有房地已出租而未簽訂前揭契約書者，請於本年（100 年）年底前辦理並送交本院備查。邇後房地租借須經本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本院院級中心借用本院所屬房地，不在前述規範之內。
- 二、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為促進兩校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租借本院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105 室 21.125 平方米，做為聯絡辦事處之辦公室，租期 100.9.1. – 101.8.31.。並依規定繳付租金，每月每月每坪 600 元(含水電)。
- 三、暑假期間本院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100 年社會科學院暑期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已驗收
1	弄春池周邊道路暨水溝改善工程	100.7.14	100.9.6	✓
2	本院建築物 6 處屋頂修漏工程	100.7.6	100.9.6	✓
3	27 教室屋頂修漏工程	100.7.23	100.9.10	✓

研發方面

- 一、100.8.22. 校研發字第 1000037273 號函，因應國科會降低 100 年度研究計畫案通過率，本校對於未獲通過計畫之各學院教師補助碩博士生獎助學金方案，適用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
 - (1)99 年度獲國科會核定執行計畫結束(目前已無任何國科會計畫補助)，且於 100 年度提出國科會申請案但未獲任何補助經費。
 - (2)100 年度校外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合計未達 50 萬元。
 本項補助方案由校方與各學院各補助出資 50%，每位教師補助最高上限 20 萬元(含各學院補助款)，經費用途限於碩博士生獎助學金，經費使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本院 2 位教師經核定獲得補助。

會計方面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學院經常門(業務費及差旅費)於年底應達 75%，資本門於年底執行完竣，本校經費執行率偏低，校方一再提醒各院全力執行資本門經費，達成本校今年度執行率，以順利請撥第二期款，並免影響下期經費分配。

其他

- 一、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檢送本校 96 至 98 年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中顯示：依該會規定，計畫主持人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執行計畫及動支經費。留職停薪期間所報支計畫款項，該會不予列帳(要求繳回)。請各系所轉知教師確實依前述規定辦理，並請於教師提出計畫申請書或報支計畫經費單據時，確實依上述規定審核用印。計畫主持人如有留職停薪情形，應儘速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辦理計畫延期或終止計畫，以符規定。
- 二、院訊第 13 期於 9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14 期由政治系主任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100.5.5. 校教字第 1000018049 號函，有關 100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昇計畫時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號止，各學院經常門(業務費及差旅費)於年底應達 75%，資本門請於年底執行完竣。另有關 100.8.25. 校教字第 1000038299 號函，因本校頂尖計畫資本門執行率偏低，請各單注意資本門經費採購作業之期程，以免延誤經費之執行。
- 二、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統計至 100.9.20. 執行率分別為：學術領域全面提升經費為 28,235,824 元，執行率 24.83%。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措施經費為 9,635,749 元，執行率 37.56%，執行率較往年偏低，請各單位加強執行。針對跨校院合作計畫與新進教師計畫之執行進度，將另函提醒各計畫主持人注意校方表定之經費核銷流程，以免影響本院邁頂計畫之整體執行率。
- 三、100.9.27. 校教字第 1000043529 號函示本院管控 100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含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措施)」之國外差旅費並應下修至 3,706,226 元。惟本院於計畫執行之初均已將國外差旅費規畫並匡列完成，且至本(100)年 10 月 3 日本院已執行與確定將執行之國外差旅費總額為 4,085,002 元，且執行率於年底可達 75%。業已簽請校方同意本院擬將國外差旅費下修至 4,085,002 元，下修經費 1,180,098 元將分配至經常門業務費使用，待校方回覆結果。
- 四、本院補助專任教師及碩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方面，由於校方指示下修國外差旅費之使用額度，以致本院可保留之經費有限，爰請符合規定之教師與碩博士生盡速提出申請，本案將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五、本院 100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來院三年內助理教授編列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教師研究經費，每人總經費以 15 萬元為原則，前已補助 2 位教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均提出研究計畫，業已依邁頂計畫第 36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獲核准 8 萬元之補助。
- 六、本院為推廣海外教育，執行海外教育 5 年計劃(100-104 年度)，做法如下：
 - (一) 成立海外教育工作小組。
 - (二) 供學生申請之海外教育獎學金包含：交換一學年者(含雙學位)、交換一學期及一個月以上海外短期研究(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
 - (三) 100 學年度執行情形：交換一學年者(含雙學位)計 13 名，交換一學期者計 12 名，海外短期研究計 4 名。共 29 位學生獲得獎學金，金額 302 萬元，餘額 48 萬元保留供第 2 學期學生申請。
- 七、2011 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本校為 107 名(100 名-150 名)，較去年 127 名前進 20

名。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9 月 5 日公布 2011 世界大學排名，臺大排名第 87 名，是全臺唯一進入全球百大的大學，同時也是歷年最好的成績。此項排名是根據學術界人士評比（今年有超過 3.2 萬人參加）、雇主評比（今年有 1.6 萬名雇主參與）、教師與學生比例、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外籍教師人數及外籍學生人數等 6 項指標進行評比。

QS 於 7 月 5 日公布 2011 世界大學社會科學領域排名，社會學排名約為 64 名，經濟學排名約為 113 名。

- 八、「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業於 100.9.27. 第 268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3. 「公共政策與法律中心」會議通過今年研討主題為：「台灣跨域治理的探索- 以台北市四個個案為例」、「人民觀審制度之研議」、「服務業發展與貧富差距的關係」、「跨媒體法及其審查機制建立」、「再生能源發電與民生電價關係」、「臺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政策研究」、「公地、逆式公地、和兩者之間」。
- 九、100 學年度教務處提升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本院獲補助如下：政治系「外交賽局理論模擬課程教學改進計畫」17,500 元，新聞所「影像新聞教學之理念與實踐」400,000 元。

有關遷院

- 一、總務處營繕組於 9 月份參加教育部所屬工程進度會報時，因為本院新建工程不論是量體上或工程經費上，均為教育部所列管的重大工程之一，部仍希望本院工程競逐金質獎，請所屬工程團隊全力往金質獎邁進。
- 二、本院工程之圖書館閱覽廳地坪幅射試驗工程，業經於 9 月初完成，根據試驗的數據顯示在台灣潮溼的環境下，地坪幅射冷房系統均能達成舒適及省電的效能，希望將來在大面積工程亦能達成預設的功能。
- 三、至 100 年 10 月 19 日本院遷院工程施工進度已達 35%，預計在年底會完成地上 5 樓結構工程，明年 4 月會完成全棟 8 樓結構工程。
- 四、自上次會議至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 6 月完成地下室構台拆除及 B1FL 鋼筋施作
 - 7 月完成地下室全部結構工程。
 - 8 月完成 1 樓部分結構。
 - 9 月完成 1 樓全部結構及 2 樓部份結構工程。
 - 10 月預計完成 2 樓全部結構及 3 樓部份結構工程。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人事組程組長

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本校於 99 年 5 月特訂定「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刻製授權章、決行章，或個人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之損毀情事，應填具職名章申請表申請補發，不得私自刻製。如有故意毀損或私自刻製職名章等情事，應按情節處分之。

二、會計組史組長

- (一) 本年度即將於 12 月底結束，除計畫經費可依執行期限使用外，其他各項經費請配合會計年度儘速報支，並請避免大量單據集中在最後一個月份報銷，影響付款時程及學校會計決算作業。
- (二) 本年度開立的收據、發票及本年度發生之加班費、出差費請儘速於年底前核銷完

畢。

三、總務分處王主任

為更有效控管院內物品及財產，凡購買**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鼓**等三項消耗性物品，皆需另附財產/物品增加單一聯。並將 1. 黏貼憑單報驗單及 2. 財產/物品增加單送交總務分處財產業務承辦人；當物品用罄或損壞而必須丟棄、更換時，亦需填寫財產/物品減損單一聯，並送交總務分處。待財產業務承辦人確認、核章並影印後，將減損單影本送回財產/物品使用人。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業經 100.6.28. 第 2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7.12. 公告於社會系網頁。

二、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與修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提 100.6.10.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100.7.12. 公告於社工系網頁。

三、本院與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與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協調中。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 3 點：「……，(一) 7-15 名，經核定獲獎者，每年發放 9 月每人新台幣 6 仟-1 萬 5 仟元……。」修正為「……，(一) 7-15 名，經核定獲獎者，每年發放 9 個月為原則，每人新台幣 6 仟-1 萬 5 仟元……。」

執行情形：業經 100.6.21. 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7.8. 100 院研字第 0713 號公告。

五、治政學系擬採取「一系多所組織架構」運作原則，申請現制調整成立「公共事務研究所」。

決議：申請案英文名稱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修正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於 100 年 9 月 6 日將總務處、研發處、教務處審查意見擲還政治學系，現正檢討辦理計畫書修正事宜。

六、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業經 100.7.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10.5. e-mail 給全所教師周知。

七、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海外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原第2點第2項：「籌劃本院與國際大學進行學生交流、交換等合作締約之相關事項。」改為「籌劃本院與國際大學進行學生交流、交換訪問等合作締約之相關事項。」

執行情形：100.7.5. 100 院人字第 688 號公告。

八、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第6點第1項：「受獎資格審核：(一)由海外教育工作小組委員組成獎助學金審查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給獎單。……」改為「受獎資格審核：(一)由海外教育工作小組委員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給獎單。……」

執行情形：業經 100.6.21. 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7.5. 100 院人字第 688 號公告。

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學生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6.21. 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7.5. 100 院人字第 687 號公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政治系東亞研究室

案由：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檢具推動構想書、設置要點(草案)各一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東亞研究室長期以來對東亞地區威權政體轉型與民主化的機制與過程進行長期性追蹤研究，並進一步結合東亞地區十三個國家與地區之研究團隊，持續在東亞進行大規模之民主化跨國調查研究，累積有關政治價值變遷、民主正當性、政治參與、民主治理品質等議題之跨國經驗性資料，提供全球學術界使用。
- 二、惟本團隊長期僅以研究計畫型態運作，與其所扮演之國內與國際研究資源整合與學術領導功能並不相稱，為鞏固既有之研究基礎與國際領先地位，擴大整合校內與校外研究人力與資源，提升台灣在全球民主化研究領域之影響力，以及確保本校作為國際公認之東亞地區民主化研究重鎮之地位，實宜將既有之跨系研究團隊提升為本院研究中心。
- 三、業經 100.6.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該中心之經費自籌。未來於新建社科大樓完成時，其空間分配再議，應與其他院級中心一併考量。

決議：

一、通過。

二、跨系所研究為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之基本目標，應有本院各系所教師參與研究，同時有評鑑機制，檢視中心之研究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本院 100 年 9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準則係配合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之製訂，該準則經 93 年 6 月 29 日本校第 234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復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提請各學院參考。又依本校 99 年 11 月 4 日校教字第 0990047874 號函，請尚未依校務發展需求建置有關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之學院儘速完成相關辦法之訂定，俾利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之撰寫。
- 三、草擬準則條文說明如下，包括：
 - (一) 第一條：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訂定本準則。
 - (二) 第二條規定本院各系所應研擬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並定期檢討。
 - (三) 第三條規定本院各系所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四) 第四條規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組成。
 - (五) 第五條規定辦理新聘教師甄選公開徵才等相關作業程序。
 - (六) 第六條係對於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限制規定。
 - (七) 第七條為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 第八條為有關本準則訂定程序規定。
- 四、又本案經電詢教務處許秘書表示，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經校務會議決議，提請各學院參考，原則上並無強制性。爰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制定後，有關各系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制定擬採彈性作法，於第七條：「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後段文字「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委員會設置辦法，或於原相關聘任規定中納入本準則之規定。」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35 次(9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二項：刪除候補委員遞補推選委員之規定，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各系所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 第三條有關教評會之權責，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1. 第三項：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對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等事由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另配合 99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修正案，增列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運作時得由院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之。
 2. 第四項：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第四項增列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

由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三) **第四條**有關教評會會議：

1. 第二項對教師解聘、停聘比照校級教評會修正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2. 刪除第五項候補委員遞補推選委員之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第六、七項項次依序往前遞移為第五、六項。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治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規則與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修正為「…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辦理……」；第三條第六項：「本系教師聘任規則與教師升等規則另定之。」修正為「前項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另定之。」；餘併同人事組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0.6.16.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人事組協助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0.10.17.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改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工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6.2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發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6.24.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國發所業依人事組建議，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增列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並做文字修正，原條文「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並在校支薪教授擔任之，共推五人。」修正為「推選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本所在校支薪之專任教授擔任之。」；餘依人事組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 1 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已於 97.11.20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與交換學生協議書。
- 二、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為促進兩校國際合作與學生交流，於本(100)年 4 月 25 日來函，希望加強與本院學術交流合作並設辦事處於本院。
- 三、該校設有 9 個學系及 12 個研究所，其中經濟學系、國際政治經濟學系及社會信息學系等與本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及新聞所較有關聯。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政治系

案由：檢具政治學系與法國巴黎第二大學（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Paris II）建立政治學雙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案中、英、法文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系合作備忘錄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三分之一大學部學生參加海外教育」是本校之重要政策，社科院「100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中有關「推動國際化」乙項亦以此為目標。本系為積極推動大學部學生至海外交換，擬與中國浙江大學經濟系簽訂交換生計畫。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3.3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提案十二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3.3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三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經濟學系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3.3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四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3.3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五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合作備忘錄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6.1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六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6.1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七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合作備忘錄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6.1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八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6.1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十九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合作備忘錄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6.1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二十

提案人：經濟學系

案由：檢具經濟學系與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版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一、如提案十一說明一。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0.6.16.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案二一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大中華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中、英文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自 100.3.22 即與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母約至今。
- 二、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為進一步加強與該院大中華研究中心國際交流，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

案二二

提案人：社工系

案由：檢具本院社會工作學系與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合作備忘錄中、英文各乙份，請討論。

說明：

- 一、由社工系 99 學年度來自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之訪問學人 Susan Ann Cole 副教授代表提出。
- 二、業經 100.6.24. 社工系 992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英文版)，並於 100.10.13.1001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文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依利諾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修改為「伊利諾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

案二三

提案人：研發分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0.9.30. 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2）。

提案二四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0.10.6. 100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本規則因久未修訂，尚有諸多事項需通盤考量，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五

提案單位：國發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6.24.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提案二六

提案單位：國發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0.6.24.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人事組意見：本案建請俟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制定後，併案通盤檢討修正。

決議：請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通盤檢討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5:15）